

红土创新基金关于开通网上交易机构版业务的公告

为满足机构投资者的交易需求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9年9月12日起，面向机构投资者推出红土创新基金网上交易机构版业务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投资者范围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。

二、适用基金

仅支持本公司货币型基金，目前包含红土创新货币基金和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基金，若后续本公司新发行货币型基金，则同样予以适用。

三、适用业务范围

基金认购、申购、赎回、账户信息查询等业务。

四、适用基金费率

机构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认购、申购前端收费基金，按标准费用执行，暂无费率优惠。

五、操作程序

1.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网上委托方式：

（1）已在本公司开户的直销机构投资者，需要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tcxfund.com），下载并签订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协议书（机构）》加盖公章，并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2）新开户的机构投资者，需要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htcxfund.com），下载并签订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协议书（机构）》，并同时提供相关开户材料。

（3）机构投资者填好上述材料后，发送扫描件至 service@htcxfund.com 或传真至 0755-33062910，或邮寄至直销中心（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3 楼，邮编 518048），由直销中心为机构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并开通网上委托业务。

2.机构投资者被告知开通网上委托方式后，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，登录地址为：<https://trade.htcxfund.com/kfit/page/frame/Login.jsp>，按照有关提示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操作。

3.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/申购申请时，需自行将足额认/申购资金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。

4.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机构投资者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账号：4420 1501 1000 5257 612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

六、相关法律文件

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，请仔细阅读《红土创新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》、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协议书（机构）》以及相关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

七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

- 1、网址：www.htcxfund.com;
- 2、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060-3333
- 3、直销中心电话：0755-33062918/0239

八、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九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9月12日